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3年0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农药”）、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海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81,500万元。其中：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子公司绿安生物农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子公司江西纬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子公司绿康海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绿安生物农药、江西纬科、绿康海宁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贷款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绿安生物农药、江西纬科、绿康海宁授权其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分别由公司、绿安生物农药、江西纬科、绿康海宁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二、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1 日